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夏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夏军先生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权人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夏军	否	2,800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17年10月2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2019年1月9日	17.89%
		820		2018年6月21日			5.24%
		770		2018年8月24日			4.92%
		599.6344		2018年10月16日			3.83%
		600.3656		2018年10月16日			3.84%
合计		5,590	-	-	-	35.72%	

2019年1月9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夏军先生将其所持已质押的5,59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0%。

2、股东股份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夏军	否	9,100	2019年1月9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8.15%	融资
合计		9,100	-	-	-	58.15%	-

2019年1月9日，夏军先生因融资需要，将其所持公司9,1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6%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 夏军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夏军先生共持有公司15,650.3656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3%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后，夏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10,9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61%。

(2) 夏军先生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夏军先生与其配偶凌慧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凌慧女士共持有公司3,390.9428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7%。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，凌慧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,37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被质押股份外，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，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夏军先生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4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5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